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经书面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孟长春先生不再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方国兵（主任委员）、张利军、周献慧、陈云光、孟长春

调整后：审计委员会由 5 人组成：方国兵（主任委员）、张利军、周献慧、顾建国、陈云光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临 2023-06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修订后的《江山股份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山股份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23-066）。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12 日